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資格考試日期行程表】

	115 年							重	要	日	程
2 月 Feb.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5/2/23(一)正式上課</li> <li>●資格考試<u>申請</u>： 115/2/23(一)-115/3/9(一)</li> <li>●撤銷資格考截止日期：115/3/9(一)前。</li> </u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Ma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考試<u>聘任委員</u>： 115/3/10(二)-115/3/25 (三) 申請資格考試後 2 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5 名組成資格考試委員，並開始出題。</li> <li>●資格考試<u>委員出題</u>截止日期： 115/3/31(二) <span style="color: red;">請出題召集人彙整各考試委員題目後交由系辦助理寄給考生</span></li> </u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Ap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開始資格考試</u>： 115/4/1(三)-115/5/20(三) (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li> </u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考試論文<u>繳交截止日期</u>： 115/5/20(三)24:00 止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學生於論文繳交截止日前準時繳交正本(電子檔)給各考試委員，副本給系辦，再依委員需求郵寄紙本。</span></li> </u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Jun.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考<u>口試</u>日期： 115/5/21(四)至 115/6/24 (三)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口試時間：繳交筆試資料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請指導教授決定。</span></li> </u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Ju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資格考各項成績最後繳交日期： 115/7/31(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則

(截取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九點)

### 九、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班主任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需於申請資格考試該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並繳交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核可。

####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立通過審查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